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放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放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任何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按照美國證券法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1.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022,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11.50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在2025年8月2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70港元折讓約9.45%；(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2.76港元折讓約9.87%；(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96港元折讓約3.85%；及(iv)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30港元溢價約1.77%。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5.45%，以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5.17%（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維持不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45,022,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將為517.8百萬港元及估計將為511.7百萬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8月2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獨家配售代理，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合共45,022,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5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相類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根據其可得資訊、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作出的確認，合理盡力確保其促使的各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任何承配人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維持不變，則配售項下的45,022,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5.45%股，以及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5.17%。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125.55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5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70港元折讓約9.45%；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2.76港元折讓約9.87%；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96港元折讓約3.85%；及

(iv)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30港元溢價約1.77%；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11.37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5,642,82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項下的45,022,000股配售股份約佔全部一般授權約27.18%。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獲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截至2025年9月5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不再進行，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並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9月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自交割日起90天期間內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的發生（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在並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該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受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因上述任何情況而授予或行使或歸屬期權或股份獎勵以及配發股份。

終止

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一級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時間須為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65,642,82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517.8百萬港元及約為511.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淨額將約為11.37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0%將用於開拓創新藥物資產的研發；
- (ii) 約40%將用於推進現有管線藥物資產的臨床試驗；及
- (iii) 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募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權募資活動：

公告日期	募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21日 及2025年4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	約104.2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811.3 百萬港元)	(i)	約72.9百萬美元(相當 於約567.9百萬港元) 用於臨床前發現及臨床 計劃研發；及	(i) 約17.96百萬美元(相當 於約140.96百萬港元) 用於臨床前發現及臨床 計劃研發；及
			(ii)	約31.3百萬美元(相當 於約243.4百萬港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ii) 約30.22百萬美元(相當 於約237.23百萬港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 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募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45,022,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發行及配發)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庫存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庫存股)
承配人	—	—	45,022,000	5.17%
其他股東	826,401,822	100.00%	826,401,822	94.83%
總計	<u>826,401,822</u>	<u>100.00%</u>	<u>871,423,822</u>	<u>100.00%</u>

鑒於配售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45,02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至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結束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45,022,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及陳維維女士。